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86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興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0,38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4,006元，自民國96年12月3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7,7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1,715元，自民國96年11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19.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